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保监局

文件

京司发[2010]735号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保监局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司法局、卫生局、财政局，各公安分县局，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首都社会和谐中的作用，现就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化解医疗纠纷工作合力

本市成立由市司法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保监局组成的“北京市医疗纠纷处理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履行职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制定全市统一的医疗损害责任赔付项目、标准和责任程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设在全市司法局基层处和市卫生局医政处，负责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规划；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基础上建立由相关医学、药学和法学等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调解提供技术咨询，开展对医疗纠纷调解人员关于医疗纠纷处理、调解工作规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纠纷防范工作，提高医疗质量，妥善处理医患矛盾；负责动员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规范医疗机构内部的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

会组建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负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保障工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安机关负责加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单位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维护好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对医疗机构内发生的各类刑事、治安案件，要及时出警，依法查处。

人民法院负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建立医疗纠纷诉前引导、诉中委托或邀请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确认程序，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与诉讼解决机制的衔接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市卫生局完善本市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完善医责险条款费率、配合人民调解工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需求的保险产品，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被保险人和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

二、整合资源，组建“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本市在现有医疗纠纷专业调解基础上整合资源，组建“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区县要切实发挥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宣传、预防、化解医疗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协助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

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定委员会章程，依法

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应当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和当事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调解工作；重大疑难医疗纠纷实行专家合议制度，必要时可以采用听证会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其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予以安排，同时可以接纳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资金作为委员会经费的补充来源。

三、明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做好以下工作：调解医疗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制作书面调解协议；向患者及其家属或者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统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相关信息；向指导委员会报告医疗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完成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医患双方当事人符合受理条件的调解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3日内予以受理；医患双方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再受理其调解申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医患双方当事人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医患双方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要求进行司法确认的，医疗

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收取费用。

四、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医疗风险社会共担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处理规程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发生医疗纠纷，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向承保机构提供医疗纠纷有关情况。承保机构可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参加调解。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公立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患方索赔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医患双方协商解决；索赔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人民调解或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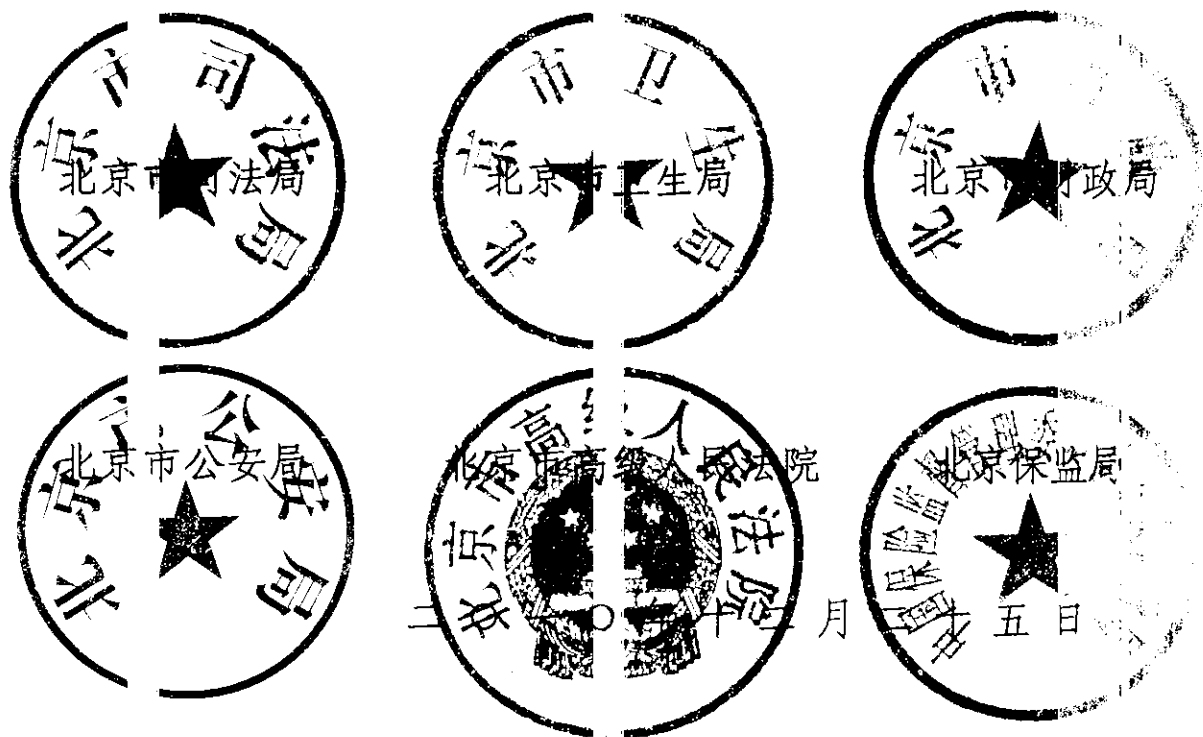
医疗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作为医疗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依法依约予以赔偿。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互动合作的工作机制。

五、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与诉讼等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纠纷投诉的，应当引导医患双方通过人民调解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重大疑难案件需要卫生或公安部门协助的，卫生或公安部门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人民法院应建立医疗纠纷诉前引导工作机制，对于未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直接到法院起诉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引导当事人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法院在审理医疗纠纷的过程中，可邀请或委托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各级人民法院应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确认制度，对于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进行确认的，应及时给予确认。



主题词：司法行政 人民调解 医疗纠纷△ 意见

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 600 份